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东城轻颜丽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87,流水号: 26052536000009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26日起,至2027年05月2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26-314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 2026年5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东城轻颜丽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3003室		
	机构类别	私人	执业许可编号	MACKPALUX4419009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杨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诊疗科目：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</p> <p>东莞东城轻颜丽美医疗美容诊所</p> <p>电话：0769-22227070</p> <p>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3号3003室</p> <p>广告批文号（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